

共和國民主的理念前提： 論當代德國憲法預設理論對於自由民主憲政所 需精神基礎的思考*

鍾芳樺**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德國憲法預設理論對於自由民主憲政所需精神基礎的思考。德國憲法預設理論是當代重要的憲法理論，其理論目的在於探討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需要的精神文化基礎。本文將由思想史的研究方法出發，探討憲法預設理論的問題意識與思考方式的思想史背景，並分析憲法預設理論針對自由民主憲政基礎所須之精神文化基礎。本文指出，當代憲法預設理論受到威瑪共和時期國家學與法政理論思考的影響，認為憲法必須要依賴特定的精神文化基礎才能良好的運作，落實各種憲法原則與價值；同時 Carl Schmitt 在威瑪共和晚期對於民主憲政秩序危機的分析，也構成憲法預設理論重要的問題意識。

* 本篇論文承蒙國科會計畫「工業社會下的法學目的理性與法安定性衝突問題：對波昂共和國行政法學之歷史與社會學反思」（計畫編號：111-2410-H-030-011-MY3）之補助，謹此致謝。本篇論文投稿過程中亦蒙2位審查委員提供諸多寶貴意見，改善本文的敘述與論證，亦謹在此表示感謝。當然本文的文責應由筆者自行負責。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114學年度輔仁大學富邦法學講座教授。

E-mail: 085018@mail.fju.edu.tw

• 投稿日：2024/11/10；接受刊登日：2025/06/03。

• 責任校對：羅元廷、陳怡君、龔與正。

• DOI:10.6199/NTULJ.202606_55(2).0003

憲法預設理論基於支持自由民主的議會體制，指出國家組織的存在對民主的意義；也提出共和國民主理論，來解決如何透過自由民主的憲法制度來克服當代多元權力體制對於民主的挑戰。憲法預設理論也指出，職務原則是自由民主國家重要的精神文化基礎，職務原則要求國家公職人員必須依公益行事，服從憲法與法律，藉由此一要求，憲法預設理論希望克服政黨政治的弊病。憲法預設理論指出國家行為正當性的依據，要求國家能落實公益來獲取人民支持。而他們的觀點也有助於面對當前民粹政治所帶來的民主危機。

關鍵詞：憲法預設理論、憲法理論、公益、共和國原則、共和國民主、職務原則